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讀辦法

96年0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十九學分。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曾修讀本系所開碩士班課程，學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該科目未列於學士畢業學分內(本系大學部直升或推甄生)，並於入學第一學期檢具成績單申請抵免學分，至多9學分為限。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若未選定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簽名核可。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需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專業選修26學分，必修碩士論文6學分，專題研討4學分)。畢業前須與指導教授共同在公開徵稿之研討會或期刊上投稿至少一篇與碩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者，由學校授與碩士學位。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